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20號

抗 告 人 蔡增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彭淑慧間請求確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不服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如數逕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法官 許志龍

法官 陳瑞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李麗鳳